

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
與
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
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

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以下簡稱「雙方」），期望建立及發展雙方研究交流及外交人員培訓之合作，共同協議如下：

第一條 目的

雙方同意在互惠互利基礎上，於各自權責範圍內，並依據各自適用之法規，保持定期交流及促進合作。

第二條 優先合作項目

雙方咸認共同研究、導入及擬訂外交及涉外事務專業人員之現代化培訓方式為優先合作項目。雙方同意相互知會本條所述領域之研究成果及培訓技術相關事項，並就各自出版品進行交流，前述出版品應符合中華民國（臺灣）及巴拉圭共和國之智慧財產法規及兩國均受拘束之國際條約規定。

第三條 合作範圍

本協定之合作項目包含如下：

1. 共同開設基礎及專業培訓課程；
2. 培訓教材之交流；

3. 推動雙方新進學者或外交人員之交流，以增進其專業素養；
4. 培訓計畫及相關經驗之交流；
5. 互相諮詢外語培訓課程內容；
6. 任一方舉辦之研討會、座談會及講座得邀請另一方專家與會；
7. 推動雙方共同關切領域之計畫；
8. 辦理雙方均派代表與會之共同關切領域會議；
9. 參加雙方共同興趣之視訊會議；
10. 任何雙方所共同決定之合作。

第四條 執行單位

本協定之合作項目由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及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外交暨領事學院共同執行。

第五條 法律條款

本協定應依雙方各自之國內法執行。

第六條 經費條款

雙方應各自支付因執行本合作項目所衍生之費用，除非另有安排。

第七條 爭端解決

雙方對於本協定執行及解釋之歧異應本於善意透過相互諮詢及協商解決之。

第八條 生效、終止及修正

1. 本協定自簽署日起生效，任一方得於三個月前以書面表達其終止之意願。

2. 本協定終止適用不影響目前進行中計畫，直至其執行完畢，除非雙方另有約定或依其各自國內政策決定。
3. 本協定得在雙方同意下隨時以書面方式修正。

本協定於西元2023年2月16日於台北簽署，以中文及西班牙文各繕製一式兩份，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為此，雙方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爰於本協定簽署，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代表

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代表



吳釗燮
部長



阿里歐拉
部長

